

致：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

代表黃云芳

就有關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建議

發表意見

日期：24/04/2010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，你們好！

本人是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之代表黃云芳，首先私院同業都贊同立法來提高私院的服務質素，但如果標準訂得太高，恐怕會造成難以達標，影響能否繼續經營。

目前大多私院的入住率都相當高，並沒有如社會署所說的有 30% 的空置率。如果按社會署立法的人均面積，要再找同等的地方才可以容納原有的院友，但無論新界或市區都是很難找地方，所以希望能有充足的時間讓院舍尋找合適的地方，盼望立法後仍可有一段較長的過渡期。

關於人手編制，就社工方面，一般每名院友都有社工跟進，例如本人的院舍，返學的有學校社工、返工場的有工場社工、返日間訓練中心的亦有中心社工。院舍與各個單位的社工都保持緊密的聯繫，有甚麼問題大家會訂下訓練目標一起推行。另外日間留在院舍的院友，也有參加家庭支援中心，亦會有家庭服務部的社工跟進，所以私院不一定要有社工納入編制，遇有特別困難情況，社會署亦可派外展社工到院舍，協助解決問題。